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岳修峰)

(王晓瑞)

(蔡正华)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